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19〕130号

国信证券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为完善公司治理基础，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构筑公司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3号）（以下简称“《首发办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3号）（以下简称“《保荐办法》”）、《江西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

监管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辅导指引》”）等规定，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特新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国信证券”）签署了《辅导协议》，聘请我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2017年4月，我公司向贵局报送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在辅导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首发办法》、《保荐办法》及《辅导指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周密的辅导计划，并选派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结合志特新材实际情况，开展了对志特新材的辅导工作。经过国信证券的辅导，志特新材规范运作程度进一步提高，已经具备发行上市条件。现向贵局提交以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一、辅导时间

志特新材接受辅导的时间为2017年4月至2019年9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的要求，我公司与志特新材签订《辅导协议》，并组织具有辅导资格的工作小组对志特新材实施发行上市辅导工作。我公司派出蒋猛、范金华、周燕春、龙柏澄、李祖业、章日昊六名人员对志特新材进行相关辅导工作，蒋猛任辅导工作组组长。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参与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情况如下：

范金华：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期间主持或参与多个上市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及多个拟上市企业首发审计工作。2007年11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和而泰、佳士科技、德联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和海陆重工、长盈精密、德联集团、和而泰、海能达非公开发行项目。

蒋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期间主持或参与十余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3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完成或承做项目包括长盈精密、煌上煌、百洋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原内配、正邦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

周燕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经理。曾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期间参与了汇川技术、飞马国际、塔牌集团、超华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及拟上市企业瑞尔特首发审计工作。2015年7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多家企业的IPO项目前期尽职调查、规范辅导等工作。

龙柏澄：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经理，准保

荐代表人，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7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九立股份、实益达、酷武股份等新三板项目，瑞孚信IPO项目前期尽职调查、规范辅导等工作。

李祖业：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经理，法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2017年6月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多家企业的IPO项目前期尽职调查、规范辅导等工作。

章日昊：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经理，金融学硕士。2017年11月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投控共赢基金财务顾问工作，参与了南昌矿机等多家企业的IPO项目前期尽职调查、规范辅导等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志特新材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具体名单如下：

类别	姓名	公司职务
董事	高渭泉	董事长
	瞿飞	董事、总经理
	刘岩	董事
	温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卫军	董事、财务总监

类 别	姓 名	公 司 职 务
	李润文	董事、总经理助理
	彭建华	独立董事
	宋宇红	独立董事
	刘帅	独立董事
监 事	祝文飞	监事会主席
	揭芸	监事
	廖应庆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瞿飞	董事、总经理
	袁飞	副总经理
	刘建章	副总经理
	温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卫军	董事、财务总监
	李润文	董事、总经理助理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高渭泉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授权代表
	刘莉琴	实际控制人之一

四、辅导内容

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面内容：

（一）安排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协助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协助并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协助并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协助并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江西证监局的监督；

(十一)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五、辅导方式

(一) 辅导方式

- 1、组织自学;
- 2、集中授课与考试;
-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 5、经验交流会;
- 6、案例分析;
- 7、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二) 沟通方式

1、在辅导期间, 国信证券辅导人员定期前往志特新材, 跟踪了解志特新材的规范运作情况;

2、国信证券辅导人员列席志特新材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

3、国信证券辅导人员参加辅导培训, 与志特新材有关人员进行讲座和座谈;

4、国信证券辅导人员采用电话、传真、E-MAIL、邮寄以及专人送递等多种形式与志特新材有关人员进行信息沟通;

5、志特新材成立工作小组, 负责提供国信证券所需原始文

件资料。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一）辅导期内整个辅导经过描述

2017年4月14日，国信证券与志特新材签订《辅导协议》后，成立了辅导小组，确定了辅导内容、制定了辅导计划，并于2017年4月在贵局备案并获得受理。

本次辅导工作的日程安排如下：

时 间	工作内容
2017年4月-2017年4月	1、完成中介机构立项工作 2、中介机构进场开始辅导工作
2017年4月	1、在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申请的受理工作
2018年12月-2019年1月	1、由于距离首次立项时间已超过1年，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项目组于2018年12月重新提交了立项申请，于2019年1月完成立项
2017年4月-2019年6月	1、中介机构完成上市辅导并使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2、对整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2019年6月-2019年9月	1、公司召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董事会 2、公司召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 3、中介机构完成内核工作，全套申报材料定稿 4、申请上市辅导验收工作 5、全套材料正式上报证监会

国信证券在辅导过程中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存档备查，工作底稿中包括了首次备案登记材料、授课讲义、接受辅导人员考勤记录等内容。

（二）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过程中，国信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按照辅导计划，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收集所需资料信息。辅导人员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并列席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对公司运作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监督公司落实整改要求。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安排，国信证券组织志特新材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具体授课时间、授课机构及授课内容情况如下：

事 项	内 容
授课内容	讲解了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行为规范、《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内容
授课效果	使发行人相关人员进一步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

上述授课安排的主要目的是使接受辅导人员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运作方式，理解作为未来公众公司所具备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

在集中授课结束后，辅导人员还组织了接受辅导人员的集

体交流讨论。

七、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的核查及辅导

1、核查过程：

辅导小组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通过与业务人员沟通，了解公司业务关键环节的控制流程；通过与会计师、公司财务人员和内审人员进行沟通、查阅公司档案等多种形式，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落实情况。

2、辅导效果：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相应的制度基本健全，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业务经营和管理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经营运作规范。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评价

1、核查过程：

辅导机构查阅了公司主要规范运作制度文件和实际执行情况。

2、辅导效果：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对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作了详细的规定。目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任职资格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未发现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审核机关要求的兼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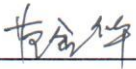
八、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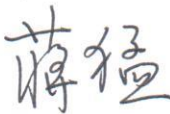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对志特新材的辅导程序符合《首发办法》、《保荐办法》和《辅导指引》的要求，辅导工作正式实施前，辅导人员认真、全面地做好了各项准备工作；在整个辅导阶段，国信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辅导工作，切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通过本次辅导工作，志特新材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进一步理解和掌握了相关证券基础知识及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因此，国信证券认为，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范金华


蒋 猛


周燕春


龙柏澄


李祖业


章日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鲁 伟



国信证券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尽职调查工作核对表

辅导对象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辅导机构：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范金华、蒋猛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辅导对象主体资格		
1	辅导对象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辅导对象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辅导对象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	辅导对象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4	辅导对象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5	辅导对象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6	辅导对象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辅导对象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7	辅导对象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8	辅导对象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证、卫生许可证等)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9	辅导对象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10	辅导对象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二)	辅导对象独立性		
11	辅导对象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辅导对象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2	辅导对象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3	辅导对象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4	辅导对象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有 10 家: 江西同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壹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广昌县志特建材家居广场(有限合伙)、广昌县环绿再生资源回收部、广昌县鑫鹏贸易有限公司、广昌县力德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广昌县隆顺纺织厂、上海意线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申统贸易有限公司、广东中模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有 1 家: 广东浩迪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者其他关联方转让及注销的情形。 项目组针对以上事项的核查如下: 1、取得上述企业的注销证明或关联自然人的确认;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网站，对上述企业工商变更信息进行检查							
(三)	辅导对象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辅导对象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辅导对象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16	辅导对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存在且已函证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17	辅导对象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18	辅导对象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辅导对象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辅导对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19	辅导对象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辅导对象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辅导对象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辅导对象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核查情况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备注								
20	辅导对象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辅导对象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辅导对象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备注						
21	辅导对象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辅导对象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22	辅导对象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辅导对象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否□		是✓	
	备注						
23	辅导对象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否□		是✓	
	备注						
24	辅导对象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辅导对象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25	辅导对象固定资产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26	辅导对象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辅导对象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辅导对象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否□		是✓	
	备注						
27	辅导对象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四)	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辅导对象的环保情况	辅导对象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辅导对象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9	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0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1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2	辅导对象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辅导对象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辅导对象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五)	辅导对象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辅导对象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辅导对象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4	辅导对象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辅导对象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5	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6	辅导对象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37	辅导对象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辅导对象、辅导对象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检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8	辅导对象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检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9	辅导对象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40	辅导对象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马来西亚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马来志特，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香港志特，2017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 16,625.15 新币收购 GETO GLOBAL SINGAPORE PTE.LTD.100.00%的股权，2017 年 7 月 26 日，该项境外投资经过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取得了江西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马来志特负责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地的销售开拓，香港志特暂未实际开展业务，新加坡志特主要在新加坡当地从事铝模板的销售和租赁业务，其所销售或租赁的铝模板从发行人采购。 项目组对马来西亚志特、香港志特、新加坡志特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项目组成员章日昊实地走访了马来西亚志特、新加坡志特，了解其经营情况； 2、香港志特未实际运营，因此并未进行实地核查和访谈； 3、取得了马来西亚律师楼出具的马来西亚志特法律意见书； 4、取得了香港邓兆驹律师行出具的香港志特法律意见书； 5、取得了新加坡律所出具的新加坡志特法律意见书	
41	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已核查，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三	其他事项	无	
43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核对表》的签字盖章页）

